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租赁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租赁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租赁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(以下简称“申通 11 楼”)，租赁期为 6 年。申通 11 楼的产权所有人为公司控制股东—交大产业集团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签署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是按照公平、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、公允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公司开展业务、开拓市场有着积极的影响，为公司持续经营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支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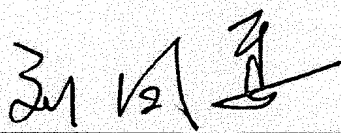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租赁申通信息广场11楼整层房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：

刘凤委董事



陆 辉董事

陈伟志董事

喻 军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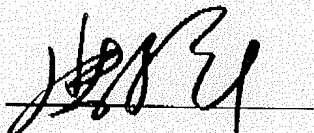
年月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租赁申通信息广场11楼整层房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：

刘凤委董事

陆 辉董事

_____

陈伟志董事

喻 军董事

年月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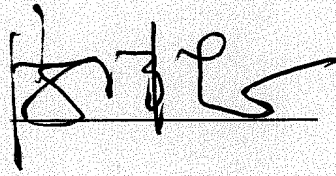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租赁申通信息广场11楼整层房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：

刘凤委董事 _____

陆 辉董事 _____

陈伟志董事 _____



喻 军董事 _____

2016 年 6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租赁申通信息广场11楼整层房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：

刘凤委董事 _____

陆 辉董事 _____

陈伟志董事 _____

喻 军董事  _____

年月日